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0-QA0241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4
一、评标方法	14
二、评标标准	14
备注：	16
1、资质证书有效期.....	16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8
一、说 明.....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和评标	26
六、授予合同	2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0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
评标指引表	33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ZZZ2020-QA0241
- 2、项目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84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84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套	3	详见附件内容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 /（以招标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 3、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加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
-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联系方式：陈小姐 0755-86913333-8102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一、采购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金额 (万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3	套	28	接受进口
	合计			84	

注：（1）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此种情况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标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3）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5）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

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是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7）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合法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8）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得分低于 30%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具体技术要求

（一）血液透析滤过机主机

1、具有常规血液透析(HD)、血液滤过(HF)和血液透析滤过(HDF)功能，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

2、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可作大剂量追加给药。

3、高分辨彩色触摸屏。可任意调向显示屏幕，中英文可选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

4、具备清晰的管路导向提示，可自动安装管路。

▲5、具备自动预冲功能，可自动调整血泵速度，预冲体外循环管路和透析器，排除气体及颗粒杂质，以达到更好的预冲效果。

▲6、具备“紧急按钮”装置，用于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可自动终止超滤，自动测量血压，自动追加补液，自动降低有效血流量至 100ml /min。

7、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钠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

8、具备固定及自由设定的可调超滤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治疗配方。

9、超滤系统为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精密容积式脱水控制，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

10、透析液为容积式容量配比，电导度检测为 A/B 液混合后总电导度检测。

11、透析液温度控制在 34-39℃，可实时监测及可调，并有超温保护。

12、清洗消毒程序：进行化学/热/脱钙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化学热消毒（80℃以上）除钙、除脂和消毒程序一体进行；进入实质消毒阶段后机器自动进行强制冲洗，确保无药液残留，透析液吸管可联机清洗消毒。

13、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 14、具有数字化信息网络接口，可直接联网远程诊断和维修。
- 15、具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 16、标配实时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该装置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
- 17、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接口。
- 18、直接的用户使用引导系统，发生提示或报警时在线辅助、指导功能。
- ▲19、HDF 时自动根据治疗实际情况匹配更适合的置换液速率，可根据临床实际情况选择手工设置。
- 20、准备结束回血时，透析液流量为 $\leq 100\text{ml/min}$ ，以节约透析液使用量，可预先设定。
- 21、可根据血流量，可最大限度的节约透析液的量。也可根据临床需要手工设定透析液流量。
- 22、自动连接测试功能：保证体外循环、肝素注射器、透析液系统连接正确。
- 23、多个漏液传感器系统：体外循环或机器内部有泄漏时自动报警，保证治疗安全性。
- 24、自动的管路扭结和凝血报警：治疗开始后自动监测体外循环管路各接口和透析液接口连接正确无泄漏。
- 25、HD/前或后稀释 HDF/前或后稀释 HF 五种治疗模式可随时灵活转换。
- 26、配有用户卡和病人卡，便于中心责任分级管理。
- 27、标配在线血压监测组件。
- ▲28、血液容量监测装置：根据监测的血容量变化自动调整超滤速度，有效避免临床发生低血压的发生。
- 29、可用于急危症病人做长时间的床边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如 HDF/HF 治疗模式。

（二）监测部分

- 1、血泵：有效血流量 $30\sim 600\text{ml/min}$ 。
- 2、肝素泵 $0.5\sim 10\text{ml/h}$ 可选用多种尺寸的注射器，可设泵时间。
- 3、静脉压力监测范围 $-100\text{mmHg}\sim +500\text{mmHg}$ 。
- 4、动脉压力监测范围 $-300\text{mmHg}\sim +300\text{mmHg}$ 。
- 5、双重空气监测，具有高灵敏度。
- 6、超滤率为 $0\sim 4000\text{ml/h}$ 连续可调，可显示超滤目标，超滤时间，超滤速率，超滤量，精度 $\pm 1\%$ ；可实现零超滤。
- 7、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sim +400\text{mmHg}$ ，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 8、透析液流量 $0\sim 1000\text{ml/min}$ ，调整梯度 $\leq 100\text{ ml/min}$ 。
- 9、电源：电压 $220\text{V}\pm 10\%$ 50Hz 连续工作，能抗电磁冲击、电磁干扰。
- 10、随机设置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 ≥ 15 分钟。
- 11、置换液生成系统：联机式自产置换液，包括置换液泵壹只；置换量为 $1.5\sim 36\text{ 升/小时}$ ($25\sim 600\text{ml/min}$)；

精度不低于 10%；使用两只同种规格的透析液过滤器。

（三）单台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血液透析滤过机主机	1 套
2	在线尿素氮监测组件 OCM	1 套
3	在线血压监测组件 BPM	1 套
4	血容量监测装置 BVM	1 套
5	上水管	1 根
6	下水管	1 根
7	透析器夹子	1 个
8	IV 杆	1 根
9	挂钩	1 个
10	中文操作手册	1 本

三、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 修 及 维 护 服 务	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 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u>伍</u> 年,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u>4</u>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 出原厂维修报告。 1.2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u>1</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 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 并出具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 保证 <u>10</u>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 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u>5</u>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 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 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在设备保修期内, 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 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2	质量保证	2.1 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 将作以下处理: a. 年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 <u>2</u> 延长保修期; b. 年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 <u>3</u> 延长保修期; c. 年开机率低于 85%,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 并重新计算保修期, 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2.2 保修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2.3 设备主机具有 CE 或 FDA 及 SFDA 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u>1</u>小时内响应，<u>24</u>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 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1.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1.5 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三) 其他商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u>60</u>天内交货。 1.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1.4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测或测试，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机器安装调试完毕，医院正式投入使用 1 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u>7</u>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u>7</u>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2.4 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培训	3.1 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 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 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 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 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5	付款方式	5.1 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提供全额发票并将 5%质量保证金(现金)汇入需方指定账户后付 100%货款。质保期满后并在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且经需方确认后, 由需方退还供方 5%质量保证金。
6	违约责任	6.1 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 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6.2 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u>十</u> 的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3 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 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u>十</u> 的违约金; 造成严重后果的,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6.4 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 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u>十</u>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u>30</u> 日仍未交货,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招标项目完成期或交货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10、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11、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2、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任一货物单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不适用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标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30$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 _n ——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标				48
序号	内容	最高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分值		
1	技术保障措施	3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4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45 分，未响应的参数按负偏离扣分。加注“▲”的技术参数为重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4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对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投标技术响应与偏离情况填写不一致的，评委会可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货物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专家打分
三、商务标				22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 （2）其它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累计满分为4分。	专家打分
2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3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中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专家打分
4	履约	2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对履约评价情况须自行承诺，如有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处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专家打分
5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专家打分

6	疫情防控	5	1、投标人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得 3 分； 备注：提供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稳岗企业的，得 2 分； 备注：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专家打分
---	------	---	---	------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投标产品，对属于该清单或目录中的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海园一路 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0755-86913333-8102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4	3.1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 /（以招标代理机构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集中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3、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无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 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时间：2020 年 11 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人合同规定执行
16	33.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

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4）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2）
-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6）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
- （7）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6）
- （8）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7）
- （9）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8）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9）
- （11）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0）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1）
- （13）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4）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5）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

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9），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根据费率计算后下浮 10%）

费 率 中 标 金 额（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text{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四、投标函（格式 2）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3）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七、报价表（格式 5）

八、技术规格（格式 6）

九、交付进度（格式 7）

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8）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9）

十二、偏离表（格式 10）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1）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标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列示的产品，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标	1.			
	2.			
				
技术标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情况，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附制造商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 标 单 价（元）	投标合计 报价（元）	占 投 标 总 价 的比例（%）		
1								
2								

注：1.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若不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6.7 评标优惠政策”中①所述的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该投标产品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投标合计报价及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最新一期查询结果为准）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
4. 对上表所列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品目清单/目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4、“交货期”指合同生效后，中标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价格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 1.4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一) 报价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名称	总价（单位：元）
1	设备费	
2	运输费	
4	安装费	
5	调试费	
6	保险费	
7	技术培训费	
8	售后服务费	
9	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0	其它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二) 分项价格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是否为进口产品
1										
2										
3										
总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注：1. 本表应根据“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采购范围”中的内容填写，本表格不得修改（续行除外）。

配套耗材价格不得填入此表。若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
-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该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5、“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零配件、消耗品、维修工时报价表（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单价(元)
1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元）
1	延续保修合同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安装调试进度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日期	安装调试地点	备 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格式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_____
- (2)、地址：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偏离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5）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当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无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所属类别进行书面说明	
2	★（6）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之一：（1）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2）如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是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3	★（7）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合法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4	★（8）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得分低于 30%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项目需求》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响应的证明材料等应附于本表之后。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或章节

--	--	--	--	--	--

备注：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技术要求”一栏逐一行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并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或章节，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二)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三)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备注：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招标商务需求”一栏逐一行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合同价，详见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_____。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状态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状态：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明确。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4.3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4.4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运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5.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漏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第六条 质量保障

6.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应具有很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责任。

6.2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根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6.3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元质量保证金，也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质量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八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8.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付款条件：

10.3 付款方式和时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2.1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14.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